

证券代码：603567

证券简称：珍宝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1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调整为 27 人，授予数量由 256.03 万股调整为 242.3068 万股，授予价格由 8.46 元/股调整为 8.432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授予也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.3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8.432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4 日